

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邑县监察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高邑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能。

机构设置：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邑县监察委员会）主要包括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纪委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纪委（监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

中。

1. 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70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5.4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70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0.7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705.4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83.14万元，增长6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9.02万元，增长74.9%，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88万元，减少16.1%，主要为机关事务等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8.71万元，为日常公用

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职能增多，接受检察院车辆2辆，公车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33万元，增加0.0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职能增多，接待费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做好今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市纪

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担善为，奋发进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县委“5645”的工作思路顺利实施，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办案问责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2.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3. 监督检查及巡视督察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

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4. 纪检事务管理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第一，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边实践边学习，从纪委会做起，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第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推进“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市委构建“4+4”现代产业发展格局、城市建设攻坚提质、开展“效能革命”和落实县委实施“五大战略”、实现“六大新突破”、擦亮“四最名片”、筑牢“五大保障”的“5645”工作思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开展常态化政治

性警示教育，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只喊口号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强化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间责泛化。

第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和体制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协调衔接、有效贯通。

第四，切实扛起监督第一职责，着力提高监督实效，深化同级监督，加强派驻监督，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加强“扎捆滚动”监督模式的探索实践，综合运用“三谈两会两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监督责任，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政治生态的研判，改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提升谈话、函询质量和效果，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第五，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组织开展好常规巡察、脱贫攻坚等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强化巡察工作思路、举措、方法创新，注重

形成巡察监督合力。加大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狠抓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深化实施统筹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村（居）延伸。加强巡察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巡察办公室职能。

第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把向治疗、精确惩治，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典型案件，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落实监察法，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处分决定送达、执行、回访，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效果。一体化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进一步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第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脱贫出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对省委、市委民生工程工作推进的监督，切实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化“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和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

项治理。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深化“一案三查”，坚决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县级纪委监委要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第八，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德才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充分发挥各级纪委委员以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推进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坚决防范被“围猎”，严防“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办案问责	19.00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案件查办	19.00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县监察委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查办率	≥90%	≥80%	≥70%	<70%
二、党风廉政建设	4.00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1、党风廉政建设	4.00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教育活动完成率	≥90%	≥80%	≥70%	<70%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察	4.00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承担巡视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1、监督检查	4.00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四、纪检事务管理	3.72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1、综合事务管理	3.72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0%	≥95%	≥90%	<90%
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1、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负责有关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	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组织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80%	≥70%	<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我部门本年度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30 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高邑县纪检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合 计						30.0 0	30.0 0	30.0 0					
高邑县纪检委小 计						30.0 0	30.0 0	30.0 0					
日常公用经费	218.7 1	办 公 设 备	A0202		10. 00	1.00	10.00	10.00	10.00				
日常公用经费	218.7 1	计 算 机 设 备 及 软 件	A0201		40. 00	0.50	20.00	20.00	2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9.25 万元，详见下表。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具体详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纪检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59.2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79.6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79.57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